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第四份補充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十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惟須待達成第四份補充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予Strong Venture Limited(債券持有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以支付Strong Venture Limited(作為賣方)與Theola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瑪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之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予Strong Venture Limite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原有條款及條件，所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期到期，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與Strong Venture Limited訂立第一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 Limited已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惟須待第一份補充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Strong Venture Limited已向債券持有人轉讓所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債券持有人已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就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部分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經第一份補充契據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六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九週年當日，惟須待第二份補充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九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十二週年當日，惟須待第三份補充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到期。

####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第四份補充契據**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十二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十五週年當日。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修訂條款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已批准修訂條款，且上市委員會亦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被撤銷或取消；及
2. 取得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修訂條款須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為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相應延長。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第四份補充契據修訂)**

除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有效並全面生效。



- 到期日 :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 利率 : 年息2%，根據不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息，利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逢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月底支付
- 倘本公司於到期時並無支付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應付款項，則本公司須就該逾期款項按年利率八(8)厘支付有關金額於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不時未償還的利息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無論全部或部分)，惟：(i)倘未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轉讓時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轉讓；及(ii)將予轉讓的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及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
- 轉換 :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有關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低於有關轉換當時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轉換股份 :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6港元並無進一步調整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轉換股份除外)，本公司將於轉換後發行合共71,428,571股轉換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3.72%及佔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2.06%
- 轉換股份的地位 : 轉換股份彼此間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提早償還 : 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一致協議後，本公司可要求按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提早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憑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之理由及裨益

除非進一步延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到期。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令本公司可以擁有額外36個月的時間以相同條款為可換股債券的債務融資。董事會認為延長到期日將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更充沛。

修訂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修訂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修訂條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 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 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296,887,066	57.01	296,887,066	50.13
債券持有人	–	–	71,428,571	12.06
黃莉女士	5,280,000	1.01	5,280,000	0.89
龐曉莉女士 <sup>(2)</sup>	410,000	0.08	410,000	0.07
公眾股東	218,194,809	41.90	218,194,809	36.84
總計	<u>520,771,875</u>	<u>100</u>	<u>592,200,446</u>	<u>100</u>

附註：

- (1)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龐曉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71,428,571股轉換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事先獲行使，因此，所有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取得聯交所之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定義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修訂條款」                 | 指 | 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擬進行的修訂，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或<br>「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湯聖明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為一名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
| 「本公司」                  | 指 |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21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轉換期」                  | 指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56港元(經調整)，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進一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四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之第四份補充契據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http://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